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政办字〔2024〕44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全面推进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3〕196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菏泽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大食物观”，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坚持提升规模、集约养殖、结构合理、绿色低碳、集群发展，推动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到2025年，全市畜牧业总产值达到240亿元，肉蛋奶产量稳定在150万吨以上，稳产稳供基础更牢，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力争到2030年畜牧业全产业链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建成畜牧强市。

二、推动养殖规模化特色化发展

（一）推进畜禽种业开发应用。加快推动鲁西牛、小尾寒羊、青山羊、鲁西斗鸡等地方品种的保护和产业化开发利用。加快沃德158、沃德168、沃德188等肉鸡新品种（配套系）推广应用。积极争取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农业良种工程，创建畜禽核心育种场。到2025年，全市省级以上核心育种场达到4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畜禽产业布局。加快推进曹县生猪、曹县肉牛、郓城肉牛、单县肉羊、巨野蛋鸡、鄄城肉鸭等产业集群建设，推进畜牧业产业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打造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主动“走出去”，利用优势资源，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结构主体。坚持稳生猪、提家禽、增牛羊、兴奶业、促特色，完善生猪产能调控，提升禽肉占比，增加牛羊母畜存栏，因地制宜加快发展驴、兔、蜂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规模

养殖，通过合同、订单等形式鼓励龙头企业将更多中小散户纳入产业化经营体系，培育一批适度规模家庭牧场，逐步降低散养比重，到 2025 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7%。（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三、推动养殖数字智能化创新升级

（一）鼓励数智化装备技术研发创新。加大畜牧业数智化装备技术支持力度，推动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畜牧数智化装备技术研发创新。在精准饲喂、智能环控、立体养殖、牧光互补等装备应用方面取得进展。大力支持现代养殖设施设计、畜禽生长信息监测、动物疫病智能诊断与防控等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设施装备改造升级。实施设施畜牧现代化提升行动，鼓励发展生猪家禽多层、立体养殖，加大智能成套设备推广，引导养殖场户配套精准饲喂、智能环控等设施，推广奶牛数智化养殖、肉牛肉羊高效养殖等新模式，提高养殖用地产出效率，持续提升集约化水平。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每年分别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场 1 家、5 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三）加快智慧畜牧赋能。加快省智慧畜牧平台优化推广应用，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畅通数字赋能渠道。引导龙头企业建设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开展全过程数据管理和分析。深化数据共建共享，加强重点环节预警预测和产业发展分析研判。加快智慧畜牧应用基地、智慧牧场培育，到 2025 年分别达到 15 个、10 个。（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畜牧产业品牌一体化

(一) 聚焦精深加工延链。重点培育一批畜牧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加快畜产品精细化分割、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鼓励企业研发差异化特色化产品，加快发展预制食品，不断提升畜产品加工率和加工深度细度。发挥屠宰企业链核带动作用，通过自建、联建、订单、协议等方式，推进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建设省级以上标准化屠宰企业 6 家，引导培育全链条企业 3 家。(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聚焦品牌打造强链。以单县青山羊、鲁西斗鸡地理标志畜产品为重点，打造区域性畜产品公用品牌。以优质畜产品基地建设为重点，培育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企业品牌。以打造畜产品科普基地为重点，提升畜产品知识传播辐射力。到 2025 年，培育区域性畜产品公用品牌 1 个、畜产品科普基地 5 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五、推动畜牧业健康绿色循环发展

(一)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强化多部门信息共享和措施联动，高效维持无疫省运转，半年通报一次无疫省维持运行情况，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判工作形势，提出下阶段工作目标和任务。加强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强化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健康防护，结合日常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督导检查，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进行一次抽查。深入推动布鲁氏菌病净化工作，加快净化场创建，争取到 2025 年新建净化场 1 个。加快乡镇兽医站标准化建设和兽医实验室改造提升，加强对承担建设、改造项目

的乡镇和实验室的监督指导，确保时间节点内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提档升级，深化保处联动，在努力提高参保畜种参保率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养殖保险向多畜种覆盖，鼓励探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后产物资源化利用，拓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营收渠道，帮助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深化农安、食安、公安联动，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推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数据相通、相互印证。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法定主体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率100%。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确保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合格率维持在98%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畜禽养殖节本减污，推广节水技术模式，加强节水管理，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和节粮行动，推广低氮、低磷和低矿物质饲料，引导规模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完善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臭气排放控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建设美丽生态牧场，不断提高生态化养殖水平。深入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化粪肥还田长效机制，大力推广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模式，3年内打造种养结合样板基地8个。开展畜禽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持续推动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应用，到2025年，创建饲料兽药齐鲁样板示范企业5家。（市农业

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要素保障高效畅通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要把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新时代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战略支撑，高点站位、高标推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目标任务，研究助推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具体措施。各县区要完善畅通高效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政策支持。积极落实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用足用好现有奶业发展政策，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发挥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良种补贴等资金作用，利用好畜禽良种工程、遗传资源保护、生产性能测定等政策项目，促进生猪产业稳健发展和畜禽种业振兴。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项目推进，调整优化动物防疫工作支持重点。强化政府投资支持与金融信贷投放联动，支持开展优势特色畜产品保险，推动涉农基金加大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省农担优势，拓展养殖设施、活体畜禽等依法合规抵押融资范围，探索畜牧全链条综合授信和绿色金融途径，增强各类主体获贷能力。支持加大对现有养殖闲散土地的盘活利用，探索化零为整有效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人才队伍。持续开展畜牧兽医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不断夯实行业人才基础。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大畜牧行业高

层次人才培养，强化人才管理服务，全面加强畜牧兽医行业继续教育。依托创新平台载体，加快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以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完善机制、强化服务保障为工作重点，更好发挥引才优势，促进“四链”有机衔接、融合发展。紧紧围绕培育壮大畜牧新兴产业，塑成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不断提高人才引进与产业需求匹配度，让优势产业聚天下英才。通过“山东菏泽—名校人才直通车”“百校千企”人才对接等人才交流对接活动，引入畜牧领域高科技人才，聚力攻关行业发展难点。（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0日印发
